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3-00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情况

| 股份名称 | 质押数量(股) | 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日期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1,200,000 | 0.71% | 0.23% | 2023-12-21 | 2023-03-2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名称 | 质押数量(股) | 续期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日期 | 续期日期 | 质权人 | 续期类型 |
|------------------|---------|-----------|----------|----------|------|------------|------------|------|
|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4,100,000 | 2.31% | 0.76% | 否 | 2024-02-2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续期类 |

3. 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份名称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
|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00,000 | 31.86% | 62,807,074 | 63.10% | 57,507,074 | 58.22% | 103,010 | 0.10% |

二、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增强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获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3年2月20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修订后的《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2023年2月20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宜,详见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合同》、《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

本公司的客服电话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业绩快报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4,928,137,239.13 | 4,537,859,587.42 | 8.60% |
| 营业利润 | 707,945,177.66 | 726,440,180.03 | -2.66% |
| 利润总额 | 706,314,711.30 | 730,303,622.27 | -3.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86,164,224.11 | 611,189,481.92 | -2.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32,214,954.69 | 499,276,261.08 | 6.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7 | 0.28 | -3.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6% | 6.76% | -0.39%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13,939,638,876.11 | 13,517,864,268.18 | 3.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9,614,442,371.66 | 9,281,577,565.15 | 3.58% |
| 股本 | 2,213,329,490.00 | 2,213,329,49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34 | 4.19 | 3.58% |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展降本增效等工作应对成本上涨影响,土地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022年,公司实现啤酒销量133.85万吨,同比增长4.87%;实现营业收入492,813.72万元,同比增长8.60%;利润总额5.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631.47万元、69,816.42万元和53,221.50万元,同比分别减少3.28%、减少2.13%和增长6.60%。公司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39.04亿元、96.14亿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3.12%、3.58%。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修改公告

为满足不同市场环境下投资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提高基金资产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2月22日起对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17874),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的投资人,则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续持有(N)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0-7天(含) | 1.50% |
| 7天-30天(含) | 0.50% |
| 30天以上 | 0.00% |

四、《基金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对《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费用与税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如下,具体详见附件4《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第二部分”中拟增加:

“53.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拟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三)《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拟修改为: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此外,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订。

五、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国金基金”官方微信公众
公众名称:国金基金(微信号:gfund2011)
目前支付渠道:银联支付
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国金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办理本基金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二)其他销售机构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务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程广辉
客服电话:966088
网址:www.cnt.com.cn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其他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六、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对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咨询相关信息。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附件:《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原激励对象高超、唐君良、田锐已离职,罗松亮已身故,其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060股按照《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对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原激励对象田锐已离职,其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0股按照《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06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53,060 | 53,060 | 2023年2月21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1月14日,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安排,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变更的相关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本公司注册变更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2年5月12日,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或注销安排,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变更的相关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5)、《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7)。

2022年11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至今公告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高超、唐君良、田锐因个人原因离职,原激励对象罗松亮因身故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田锐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员,各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0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83,898股,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53,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423793),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0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时间:2023年3月8日(星期三)14:30。

5. 会议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日(星期四)

8. 出席对象

(1)2023年2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9. 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宁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请在会议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时区为准。

2. 登记地点:2023年3月6日、3月7日9:3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宁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楼2号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永超 常勇
邮编:430022

5.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 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投票无效。
2.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 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投票无效。
2.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